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萬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萬來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5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康定路與康定路56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多車道左迴轉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以確保行車安全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吳冠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沿同車道後方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民國114年1月9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9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葉潔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